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十種

價格與生產

F. A. v. Hayek 著

許大川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價格與生產

Prices and Production

F. A. v. Hayek 著

許大川 譯





Ts Hs Ta Chuan Hsu

from

G. H. Hsu

Taipei 22. Sept. 1966

譯 序

哈葉克教授1899年5月8日誕生於維也納，習法律於維也納大學。1921年獲該校法學博士學位，1923年獲該校政治學博士學位。1927至31年，任奧國經濟研究所(Austri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所長。1931年，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請前往講學，並於同年被聘任該校經濟學暨統計學教授。1943年，復獲倫敦大學科學博士(經濟學)學位。1944年，當選英國學院院士(Fellow of the British Academy)。1950年轉應芝加哥大學之聘，擔任該校社會暨倫理學教授。至1962年，接受德國夫來堡大學(University of Freiburg)終身職教授之聘赴德講學。

哈氏學識淵博，研究範圍甚廣，自經濟學、法學、社會哲學、歷史學、生理心理學以及科學方法論等，莫不深入堂奧，自成一家之言。哈氏著作等身，凡所發表者皆為學世所重，除散見於各著名雜誌之論文無法列舉外，其已付梓之重要著作略為：1929年，「貨幣理論與經濟循環」(*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原著為德文，1933年英文譯本印行)；1931年，「價格與生產」；1935年，「集體主義者經濟計劃」(*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1937年，「貨幣之國家主義與國際穩定」(*Monetary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tability*)；1939年，「利潤、利息與投資」(*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1941年，「純粹資本理論」(*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1944年，「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本書曾被譯成11國文字)；1949年，「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1952年，「感覺秩序」(*The Sensory Order*)及「科學之反革命」(*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1954年，「資本主義與歷

史學家〔*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1955年，〔法治之政治理想〕〔*The Political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1960年，〔自由之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等等名著。哈氏多方面之偉大成就，世論早有定評，姑暫置其他不論，其在經濟學方面之研究，則鞭辟近裏，卓見獨具，實為當代奧地利學派之巨擘；而在思想方面，則尊重個人價值與個人自由，反對強迫控制，更為當代自由主義者之導師。

〔價格與生產〕一書，1931年發行初版，1935年發行校訂之第二版，迄至最近曾重印多次，洛陽紙貴。本譯係根據第二版翻譯者。本書為哈氏早年成名之作，書內所提出之種種觀念極為經濟學家所重視，曾獲精深透徹之討論，雖迄今已時隔30餘年，誠如作者在其〔中文譯本序言〕內所稱者，書中所申論之各項觀念，現在仍具有重要性。本書之主旨則在對支配經濟現象之種種關係之錯綜結構，及因之而生之種種傾向，作精確徹底之分析。全書除第二版序言及附錄外，共為四講。第一講陳述貨幣對物價影響之種種理論，對其演進之跡與其發展趨勢，博引百家，條理分明。第二講討論消費財生產與生產財生產間之均衡條件，以及由較少至更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轉變，或其相反，究係如何實際發生者。第三講討論信用循環過程中價格機能之作用，認為因相對價格之變動，使財貨被導入新用途，而使生產結構隨之變動，並對信用循環期中，矛盾變動之錯綜情形詳加分析。第四講則為討論〔彈性〕通貨問題，認為貨幣應對經濟過程保持中立，貨幣之供給應保持不變，除抵銷流通速率中之變動，與消除貨幣交易係數之變動，以及準備可能發生之非貨幣支付手段之變動外，其他任何改變均有不良之後果。哈氏在全書中就純粹理論上所作之分析，嚴謹明確，異常深入，極具學術價值，固不待言。至於哈氏認為一國之總消費，應不超過其總財富所豫定可以作為日常消費之一部分，以及不贊同消費不足說者之主張

，而反對授予消費者以增添信用之觀點，就正在開發中之臺灣經濟而論，實值吾人鄭重三思，其對臺灣之經濟發展更具特殊之意義與價值；是則本書之譯印，或不致徒災棗梨。

去歲九月，哈氏應邀前來臺灣作學術性訪問，譯者得承其面允翻譯本書，甚為感幸。惟哈氏之書素以難讀稱，而譯者學識淺陋，不自量力，惶恐之餘頗感求信而不可得，不當之處或將不少，亟盼海內高明進而正之。全書譯畢後，承名教授吳幹群詳閱賜教甚多，實深銘感；更承周憲文、潘志奇兩先生之鼓勵與協助得以出版，並致謝忱。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 許大川序於臺北翠園

哈葉克教授：中文譯本序言

約近35年前，幾當余從事學術研究之始所著述，且曾以英文原版繼續不斷發售之此一書，現竟被認為值得譯成中文，思及於此，令人極為欣悅。余之所以歡迎此舉者，因曾在該書中所伸論之各項觀念，以余視之，現仍係具有重要性者。在本書出版後之最初數年中，此等觀念曾獲精深透徹之討論，然而之後，由於前凱恩斯勳爵所倡論之極為不同之研究方法，以致而今少為人所注視矣。雖則彼之理論曾被讚許為一大進步，然其偉大成就，究竟能否淹沒其他較諸主要因凱恩斯而卒獲時下流行之「總體經濟學」更為深入之觀念，余則不敢確言。經濟過程並非受若干概括總數間之種種關係所支配，實乃受種種關係之錯綜結構所支配，而此等關係之錯綜結構，正有若干係本書所試圖闡明者。稍後余曾嘗試以一不同方式處理此項問題（特請參閱余著「李嘉圖效果」一文，曾重印於「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一書中，1949年），而縱令在該文內處理方式略有不同，但其基本觀念則仍保持未變。讀者閱畢本書，而願對此項問題作更進一步之探討者，請再讀該文，其或將獲益亦未可知也。

哈葉克 1965年10月10日序於臺北

哈葉克教授：中文譯本序言原稿

Preface to Chinese Translation of Prices and Production

It is very gratifying to think that this little book, which I wrote nearly 35 years ago almost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cientific career, and which in its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has continued to sell ever since, should now be deemed worthy of a Chinese translation. I welcome it because the ideas expounded in it seem to me still of importance. They were discussed intensively in the first few years after its publication but then driven somewhat into the background by the very different approach expounded by the late Lord Keynes. Though his theories were hailed as a great step ahead, I am not sure that their great success may not have swamped other ~~retained~~ ideas which went deeper

than the "macroeconomics" which owes its present popularity largely to Keynes. The economic process is ruled not by relations between gross aggregates but by a complex structure of relationships, some of which this book tries to elucidate. I have later attempted to treat the problem in a different manner (see especially my article on "The Ricardo Effect", reprinted in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1949), but though the form of treatment there is different, the basic idea is still the same. The reader who, when he has finished this book, wants to pursue the subject further, might usefully turn to this article.

Taipei, 10 Dec 1965

F. A. V. Hayek

第二版序言

本書之問世，係承倫敦大學之邀請，於1930年至1931年之學期中，向經濟學研究生發表四次演講而得以實現者。此度純係以初版之形式將該項講稿原樣重印。該項邀請曾對余提供或即為一不尋常之機會，得向英國聽眾講述余認為對理論經濟學之流行討論，可謂余當時所不得不作之貢獻；而其來臨正值余對一項工業波動理論之大綱已獲得一明確見解，但尚未能苦心經營使之充分詳盡，甚或未能認識此項苦心經營所具有之一切困難。而且此項講述只限於余在四次演講時間中所能言及者，此則不可避免導致，比之在其他情況下或將難觸犯者，更其過於簡略。但是，余現時雖然自覺此項講述，較余在其初版時所感覺者有更多缺點，余亦惟有對此一情況深為感激，因其不可抗拒之考驗，使余較之非如是而所將採取之途徑，得以更能提早發表此等觀念。由本書出版後所引起之批評與討論中，余希望可於日後一更為完備之解釋時，較諸自己單純繼續從事此等問題所可達成者，獲更多之益處。但更為徹底處理此等問題之時機尚未到來。或者經此提早出版所獲之主要裨益，乃在使余了悟，於余能希望將本書中所討論之主要問題作更進一步之闡明前，對余試圖建於其上之基礎，勢必還須作甚多之苦心經營。在本書中，余如此無拘束引用「奧地利學派」資本理論之主要論點，而視之為當然者，在與較余少具此種傾向之學術界人士接觸之後，則曾顯示——並非此等論點係屬錯誤，或其重要不若余曾期其擔當之任務者——而係該等論點在其對余加以應用之特殊複雜現象之解釋上，足以提供為一完全滿意工具之前，似尚須加以極為詳盡之發展，且須使之更為密切適合於實際生活之錯綜情況。在本書所陳述之論題，能更為有益進而予以發展之前，此則為一必須予以從事之工作。

在此情勢之下，於本書有再版需要時，余覺既未準備將之重寫並行擴大，對所涉及問題作一完全適當處理有其必要，亦不願見其以全然未曾改變之形式再行出現。原有陳述之簡化，曾引起如此其多不必要之誤解，而此則為以一稍較充分之處理即可防範者，是故某種補充似有其迫切之需要。因之，余曾選擇中間途徑，就大體言之，未作改變，而於其似最為必要之處，則在原文之中插入更進一步之解釋與詳細說明。若干此等增補業已被包含在英文初次出版數月之後所發行之德文版中。其他則係採自余於最近三年間，曾盡力發展本書主題或為之辯護而寫之若干論文。然欲將此等論文中所作之更進一步之詳細解釋，一併納入本書內，則屬決不可能者。至於願對此加以參考之讀者，當可於下面附註中查出之（註一）。

余希望經此修訂後，至少可以將本書初版中似曾存在之若干困難除去。至於其他困難，則由於在事實上，本書就某些方面言，乃係在本書初版時，而僅能見諸德文之其他出版物中，余已着手之一項論證之延續所致者。然不久英文譯本即已出版（註二），而在該等譯文之中，讀者將可發現在下面討論中，含蓄而非顯明論述之若干假定已獲解釋。

余亦充分認識到本書對大多數讀者所必將引起之若干真實困難，勢將不能藉任何一種修改而得消除之，此乃由於所採之說明方式而無法避免者之故。在此方面余所能作者，除以一完全新著代替本書外，則惟有預先喚起讀者注意此項特殊困難，然後再行解釋為何必須採用使其發生之此一說明方式。此乃愈加有其必要者，蓋以此項說明方式無可補救之缺點，曾較諸其他任何單獨問題引起更多之誤解。

其有關之點，簡略言之，有如下述。由於對時間之種種考慮，

致使余在此項演講中，必須於同一時間處理伴隨資本額變動而來之生產結構之實際變動，以及使此一變動得以發生之貨幣機能作用。是則惟有在高度簡單化之假定下方有可能：亦即假定資本財貨幣需求之任何變動，係與促其發生之資本財總需求之變動成比例者。至於資本財之「需求」，就其可謂之為需求決定其價值之意義言，自然並非唯一或甚至主要施行於任何市場上之一種需求，而或許在更為較大之程度上，乃是由繼續持有資本財至一更長時期之一種需求或意願所構成者。關於在任何時期之中，顯現其自身於市場上之此種資本財貨幣需求與其總需求間之關係，將無概括之陳述可言；至於此一數量關係實際為何，亦非與余之問題特殊有關者。然則就余之目的而論，其具有基本重要性者乃在藉此強調：資本財貨幣需求之任何變動，不能視為僅係在某一孤立市場上新資本財有其存在而可使之覺到之某某事物，但惟得以之理解為足以影響資本財一般需求之一種變動，而此則正係維持某一既定生產結構之過程要領所在。余所能作之此類最簡單之假定，乃係假定資本財貨幣需求與總需求間有一項固定之關係，以致當某一時期之內，用於資本財之貨幣額，恰等於現有資本財存量之價值。

此項假定余雖仍認為對余主要目的極為有用，然而證明在其他並非不重要之兩方面，不免多少引起誤解。首先，此項假定使適當處理耐久財問題為不可能。吾人無法假定已含於一耐久財中而隨時等待使用之潛在勞務，係按有規律之時間間隔轉手。此即意謂：一旦涉及彼貨幣機能之特殊實例，余則直須將耐久財置諸不計。余固不覺此為一十分嚴重之缺點，尤其當余處於流動資本之角色，寧係被忽略之印象下——余認為並非不當之印象——因而與固定資本之角色相較時，則不免需要對之加以強調。然而，余現在實感余對為何採用此項假定，及其承擔之功用為何之確切理由，應已提出適當之預告矣；余且深恐當余注意及余之論證可能發生困難時，而在最

後一刻所插入於初版之附註(37頁,註二),寧係有混淆而非澄清此點之作用。

關於此項相等長度之個別生產「階段」之假定之第二後果,乃在其迫使余對貨幣流通速率問題,採幾近偏頗之處理。其含義多少似謂,貨幣係以符合於財貨通過生產過程比率之固定比率而通過連續之階段,並無如何係已排除流通速率,或在不同階段中持有現金餘額上種種變動之考慮。於維持此項假定時,則對流通速率變動加以精確處理之不可能,已足加強令人誤解之印象,以爲余所討論之現象,將係僅由貨幣量之實際變動所引起,而非由貨幣流之每一變動所致;然就實際世界言,此則若非更時常,至少則係時常由於流通速率之變動,而不減於由貨幣餘額之願望上種種變動之現象,而欲於余者曰,如此忽略持有貨幣餘額之願望上種種變動之現象,而欲對貨幣問題作任何處理,或難於提出任何有價值之貢獻歟?雖則全以爲此係過甚其詞之論,余仍願在此項關係上強調:貨幣理論全部領域中如何微少之一部,而係實際在本書中加以處理者。余對此書所要求之一切,乃此書所處理之一方面或係較任何其他方面會更被忽略與誤解者,且對此一方面之不充分理解業已導致特殊嚴重之錯誤。至於如何將此項論證併入貨幣理論之範圍內,原係一項工作,尙待努力從事,而此則爲余不能於此,且亦未曾於此試圖努力從事者。但余或可加述一點:是即如僅就涉及一般貨幣理論(別於純粹資本理論)而言,提供綱領而余得於其中試圖詳細說明一特殊之論點者,則係米塞斯(Mises)教授之著作(註三)遠較維克塞爾(Knut Wicksell)者爲多。

在對一重大知識恩惠致此謝忱之外,余尤願引初版序言再度重申余感謝之意,不僅對於與傑方斯(W. S. Jevons),龐巴衛克

(E. v. Bismarck) 及維克塞爾等名人,有關聯之資本理論領域中之偉大傳統所受之恩惠;而且對余預備此項演講稿之諸位先生名下所欠之更多負累;現任職芝加哥大學之赫特(Albert G. Hart)先生,當余起草此演講之英文原稿時,曾讓余享有其寶貴之意見,尤其對羅賓斯(Lionel Robbins)教授,當本書初版發行前,彼曾冒極大辛勞將原稿改成適於出版之形式,並照料至其出版為止,且自此以後彼對余所有之英文出版物,包括本書現在之第二版在內,無不最爲慷慨賜以協助。

註一:「純粹貨幣理論,對凱恩斯先生之再答辯」(*The Pure Theory of Money, A Rejoinder to Mr. Keynes*),「經濟」(*Economica*),1931年9月;「貨幣與資本,對斯拉弗先生之答覆」(*Money and Capital, A Reply to Mr. Sraffa*),「經濟雜誌」(*Economic Journal*),1932年6月;「資本之銷蝕」(*Kapitalaufzehrung*),「世界經濟文獻」(*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1932年7月;「對於強迫儲備說發展上之一解」(*A No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 of 'Forced Saving'*),「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32年9月;「經濟循環之現階段及其未來」(*Der Stand und die nächste Zukunft der Konjunkturforschung*),「斯比托夫紀念刊」(*Festschrift für Arthur Spiethoff*),明興(München)1933年;「關於中立貨幣」(*Ueber neutrales Geld*),「國民經濟雜誌」(*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ökonomie*),第四卷,1933年10月;「資本與工業波動」(*Capital and Industrial Fluctuations*),「計量經濟雜誌」(*Econometrica*),第二卷,1934年4月;「關於投資與產量間之關係」(*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vestment and Output*),「經濟雜誌」,1934年6月。

註二:「貨幣理論與經濟循環」(*Monetary Theory and the Trade Cycle*);倫敦,1933年;「儲蓄之自相矛盾」(*The Paradox of Saving*),經濟,1931年5月。

註三:特別參看依所著之「貨幣理論與流通速率」(*Theorie des Geldes und der Umlaufsmittel*),1912年初次出版,現在幸有英文譯本可用;米塞斯著「貨幣論」(*The Theory of Money*),倫敦,(Jonathan Cape),1934年。更請參照余著之「貨幣理

論與經濟循環」，倫敦，1933年。該書對於引起經濟循環之貨幣因素較本書所涉及者為多，本書主要則係專門研究其構成之實際現象者。

哈葉克 (F. A. v. Hayek.)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34年8月。

價格與生產目錄

譯 序.....	(1~4)
哈葉克教授：中文譯本序言（附中文譯本序 言原稿）.....	(5~8)
第二版序言.....	(9~14)
第一講 貨幣對物價影響之種種理論.....	(1~24)
第二講 消費財生產與生產財生產間之均衡 條件.....	(25~50)
第三講 信用循環過程中價格機能之作用....	(51~76)
第四講 贊成與反對「彈性」通貨之問題....	(77~96)
附 錄 資本與工業波動 對一批評之答覆	(97~118)

第一講

貨幣對物價影響之種種理論

〔彼已深知貨幣充斥則使各物昂貴，但彼並未分析其如何發生。此項分析之最大困難，在於發現貨幣之增加，究係經由何種途徑，並以何種比例致於提高物價〕。

——坎探龍 (Richard Cantillon, 1734年逝世)：〔商業性質概論〕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第2卷6頁。

於決定生產之數量及其方向兩者，貨幣影響扮演為一最重要之角色；此一事事實真相，或為現在一代，較之任何過去一代人士所更熟知者。戰時與戰後（譯者按：此係指第一次世界大戰言）之通貨膨脹，以及金本位制之恢復，而尤其有如在大大不列顛等處，此乃係藉由通貨收縮所達成者；凡此種種經驗，已充分證明每一生產活動莫不有賴於貨幣之助。近年來，關於穩定貨幣價值之是否相宜，及其實施可能性之普遍討論，主要係由於對此項事實之普遍認識。目前多數優秀思想家相信，現有全世界蕭條之原因乃係黃金缺乏，而於是求取以貨幣手段克服之。

然若詢及對貨幣與物價關聯上之理解，在此若干年中，無論如何，直至最近是否已獲得巨大之進展，或者關於此點一般所接受之學說，是否已進展至遠行超過百年以前一般所知者，余則將傾向於作否定之答覆。此或係似非而是之論，但余以為凡曾研究十九世紀上半期貨幣文獻之任何人士勢將同意，在現代貨幣理論之中幾無任何觀念，而非為彼時一位或更多之作家所已知者。或許今日之大多

數經濟學家將辯稱：為何進展頗微之理由，乃因貨幣理論業已臻於如斯完善之境，而使再行向前之進展勢必遲緩。但余自認余仍以爲，在此領域內之若干基本問題依然未獲解決，至於若干已被接受之學說，其正確與否亦屬十分可疑，並且吾人甚至未曾將在此等早期作家著作之內所能見到之改進建議加以發展。

如若上述情況爲真，而余希望使君等確信此正爲真，則最近15年間之經驗未曾證明更具效果，實屬多少令人驚異。在過去貨幣動亂時期，曾往往爲經濟學此一部門重大進展之時期。十六世紀時之意大利，曾被稱爲最壞貨幣與最好貨幣理論之地區。倘若在最近，此點並未具有同樣程度之真實，余認爲其理由，似乎在於大多數經濟學家方面，關於適當之經濟學方法論，其態度上有某一轉變之所致，此項轉變曾被若干方面稱贊爲一偉大之進步；余係指以數量研究方法代替質性研究方法之企圖而言。在貨幣理論之範圍內曾作此項轉變者，甚至有若干經濟學家在大體上係拒絕此一「新」觀點之人物，而且的確尚有數位曾於數量方法在別處變爲流行之若干年前即已作此轉變。

二

斐雪 (Irving Fisher) 約在20年前，於其著名之「交換方程式」(equation of exchange) 內，再行採用貨幣價值更具機械形式之數量學說，即屬最爲顯著之例證，而且最爲恰當之有關情形。此項學說以其係容許統計驗證所構成之數學公式爲工具，實爲「數量」經濟學典型之一例；再則此說或許確已大有貢獻於影響此一學派現在代表人士之方法論者；凡此種種似皆難於加以否認之議。余並不擬對此一學說之肯定要旨發生爭論，余甚至準備承認，僅就此說所稱者乃確屬不妄；且據實際觀點言之，假令一般人對數量理論之基本命題竟又不復置信，此則當爲降臨吾人身上最不幸事件之一

。余所不滿者，則爲不僅此一學說曾以其不同形態過分侵佔貨幣理論之中心位置，且以由其所萌芽之觀點實爲進一步發展之積極障礙。此項特殊理論並非最小害處之後果所及，乃在於現在曾由一般經濟理論之主體中將貨幣理論加以隔離。

因爲，在吾人用不同方法就價值加以解釋，致於以爲價值係不受任何貨幣影響而存在者，並以之再就該項貨幣影響對物價加以解釋時，此則決不可能不如是者。然若吾人試圖在貨幣總量，所有物價之一般水準，或再又生產總量之間，建立直接之因果關係，是則吾人所作者直與之毫無二致。蓋以如此之種種數量，其中無一會對個人之決定施其影響力；然而，非貨幣經濟理論 (non-monetary economic theory) 主要命題之所根據者，則係基於有關個人決定之一項知識之假定。賴此「個人主義」之方法，吾人對所處有之經濟現象方可獲得任何理解；現代「主觀」理論，在其一貫應用上言，業已超越古典學派，或即爲其勝過彼等教導之主要優點所在。

因之，假如貨幣理論，依然企圖在種種總計數字，或者種種一般平均數之間建立因果關係，此則意指貨幣理論係落後於一般經濟學之發展。事實上，既非種種總計數字，亦非種種平均數彼此相互發生影響，是故欲於彼等之間建立必然之因果關係，一如吾人在種種個別現象，種種個別價格等等之間所能建立者，則將絕不可能。余甚至不惜加以斷言，就經濟理論之真正性質而論，種種平均數絕不可能在其推論過程之中形成爲一連鎖；但若欲證明此一爭點，勢必遠逾此項演講題目範圍以外。余將於此限定自身於某一特殊範圍內，盡力說明，有賴於此類觀念與不賴於此類觀念種種解釋間之不同之點。

三

一如余曾聲言，余殊不願就此等理論之所論及者而批評其教條；余指出其特點，乃僅為稍後可藉以說明，另一類型之理論所能完成者究可勝過幾許。此等理論之主要成見，在於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而今人人同意：假如所有物價，就該詞最廣汎之意義而言，均會同時而且以同等程度受到影響，則物價之變動將不致有任何後果可言。但此一類型之理論，其主要關心之處，自承具有某些假定之下，乃在「於同一時間，同一方向，以同等程度，或無論如何係不偏不倚影響及所有物價之若干傾向」(註一)。並且僅在貨幣量變動及平均物價之間所號稱之因果關係會如斯被建立之後，對相對價格之效果始獲有加以考慮之餘地。但以其假定一般為：貨幣量之變動，僅只影響一般物價水準；再則相對價格之變動，乃由於「擾亂因素」，或「種種磨擦」之所致，是則相對價格之變動，即不屬物價水準變動之此項解釋之範圍矣。相對價格僅屬附帶情況，吾人曾由經驗知其與物價水準之變動常相關聯，並非如所設想者而係同一原因之必然後果。就其說明之方式及其所採之觀念而論，此點極為明顯。某些「落後」曾被發現存在於各個價格變動之間。不同財貨之價格，據稱一般乃係在一定順序之下受到影響，而此即每每意指：如果一般物價水準並未變動，則此一切將決不致於發生。

當吾人觸及由此項理論所構想之物價影響生產之方式時，則同樣普遍之特徵將被發現。是即物價水準，其變動乃被假定為影響生產者；而且所考慮者，並非對生產特殊部門之效果，而只是就一般生產量之效果言之。在大多數之情況中，並未嘗試說明其為何必須如是；吾人曾被囑參考統計，因其顯示在過去時期中，一般物價與生產總量曾有一高度之相互關係存在。假若對此項相互關係企圖作一解釋，此則一般言之，大意不過為：出售可獲較現有成本為高之

價格之預期，勢將導致人人擴大生產，而在相反之情況下，其有被迫在成本之下出售之恐懼時，則又勢必證明為一強大之嚇阻力云云。此則無異謂僅只物價之一般或平均波動乃係值得計及者。

是故，謂相對價格之變動與生產量之變動，係因物價水準之變動而起，又謂貨幣僅藉其對一般物價水準之影響，而影響個別價格之此種觀念，以余觀之，似乎乃至為三種非常錯誤見解之根源所在：第一，認為惟有假令一般物價水準有所變動，貨幣始對價格與生產發生作用，因而，假若物價水準依然穩定，則價格與生產即往往不受貨幣之影響——亦即價格與生產達於彼等之「自然」水準。第二，認為一上升之物價水準往往有引起生產增加之傾向，而一下降之物價水準往往引起生產減少之傾向。及第三，認為「貨幣理論甚至可視為僅係貨幣價值如何被決定之理論」(註二)。——如吾人即將瞭解者，正係有如是之妄念，致使其可能假定：但只貨幣價值被認為係屬穩定，則吾人即可忽略貨幣之影響，並在不加另外限制之下，應用於僅「注意」真實原因「之一般經濟理論之推論，再則吾人只須在此項理論上，加一單獨之貨幣價值及其變動後果之理論，即可得一現代經濟過程之完滿解釋。

其他細節並無需要。君等對此一類型之理論均已十分熟悉，足可對此自行加以補充；更煩對余努力與其他類型之理論作儘可能之強烈對照時，所能觸犯之任何過甚其詞之處予以改正。至於有關此項對照之任何再行加強，最好可於余立將進行至貨幣理論發展中之第二主要階段時，再求其實現。在余進行至該處以前，余僅願強調一點，即：此後當余言及發展階段時，余並不意謂，此等階段之每一階段會依次取代在其前者而成為被公認之學說。全然相反，每一階段仍在當代貨幣理論家中有其代表，並且實在是，第一階段大概仍擁有最多數之追從者。

註一：此爲霍垂 (R. G. Hawtrey) 所作之簡明陳述。參閱彼關於「貨幣與指數」(Money and Index Numbers) 之演講稿，載「皇家統計學社雜誌」(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93卷，第1部，65頁，1930年。

註二：見前引霍垂演講，64頁。

四

正不出所料，第二階段之興起乃係由於對於第一階段之不滿所致。此項不滿出現極早。陸克 (Locke) 與孟拉利 (Montanari) 在十七世紀末，對余方曾討論之理論即已作十分明晰之陳述。坎梯龍其對陸克之批評，余曾以之作爲此次演講之箴言者，已認識此說之不充分，而於其著名之「商業性質概論」一書中 (1755年所出版)，彼即已提供就余所知之首次企圖，以圖探索物價與貨幣額間之實際因果鏈鎖。在其光輝燦爛而傑方斯曾譽之爲「該書中最令人驚歎事物之一」之一章中，彼試圖說明，「經由何種途徑，並以何種比例，貨幣之增加致於提高物價」。從假定新金礦或新銀礦之發現開始，彼進而說明：貴金屬此項增添之供給，如何首先增加與此項生產所有有關人員之所得，其次此等人員之開支增加，又如何增加彼等所購買加多數量之物品之價格，此等財貨之價格上升，再又如何增加其銷售者之所得，銷售者依次復又如何增加彼等之開支等等。坎梯龍之結論爲：僅在早期提高其所得之人士方獲貨幣增加之利，而對較晚提高其所得者，貨幣量之增加則係屬有害。

爲人更所熟知者，則爲休謨 (David Hume) 稍後在其「政治論文集」(Political Discourses) (註一) 著名之一節中，對此同一觀念所作多少較爲簡略之說明；此與坎梯龍之措詞如此密切相似，幾令人難以相信，當寫作政治論文集時，彼儘未曾閱及據知正已在私人流傳中之商業性質概論原稿。然而休謨却使之明白清楚，彼之

意見爲，「僅有在取得貨幣與物價上漲間之此一期間，或中介局面之中，增加之金銀數量方有利於工業」。

對古典學派而言，此一論據路線似未容有改進。於休謨常被引述之餘，其研究方法百餘年間殆未曾加以擴充推衍。直至因加利福尼亞州及澳洲發現金礦，而致黃金供給增加以後，對此類型之分析殊無任何新推動力出現。開恩斯 (J. E. Cairnes) 之「論澳洲金礦之發現」(Essay on the Australian Gold Discoveries) (註二)，於坎梯龍與休謨之論證終被納入於以主觀價值理論爲依據更現代化之解釋前，或即含有關於此項論證最值注意之精心改進。

現代理論定必同情於追蹤貨幣增加之效果，至其對個人決定影響之一種觀點，是爲不可避免之事。然而一代之時間業已過去，而後始有人作認真努力，俾將貨幣價值及貨幣額變動效果之解釋，置於邊際效用學說基本觀念之上。關於將貨幣價值之解釋，基於在個人方面決定貨幣需求於主觀成分之基礎上，在各種不同現代理論中所採取之各種方式，余將不在此作任何冗長之討論。此一理論，於米塞斯教授手中所承受而來之形態，已係屬於吾人主要發展階段之第三及第四階段，余將於稍後獲得時機時再述及之。然而，有值吾人注意者則爲：在此等理論儘係被局限於，就貨幣額增加之後果係經由種種交易途徑而被散布之情形上，加以一項解釋；則是等理論仍不免因一項並非不重要之缺點而受病。倘若吾人確知增添之貨幣係由何處進入流通過程，是等理論對貨幣額增添連續相繼之後果方面加以推定上，雖然獲得成功而提供一概括之設計；但關於貨幣額任何變動必將發生之後果，從而作任何概括之陳述，其於吾人却無助益。誠如稍後余將說明者，因爲一切事物，端視增添之貨幣係從何處注入流通過程 (或者貨幣係從何處撤出流通過程) 一點而定，並且，按照此項增添之貨幣，係首先入於製造業者及貿易商家

手中，或係直接入於政府所雇用之薪給人員手中，而其效果可能完全相反。

註一：1752年所出版，再載於其「道德政治及文學論文集」(*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中(第二部，論文四，關於貨幣)，此論文集曾刊於1742年，此後即常被引用為該年。

註二：有關黃金問題之解決諸論文，載於「政治經濟學理論及應用論文集」(*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Theoretical and Applied*)，倫敦，1873年。特別是論文二：「貶值之歷程」。此等論文於1855至60年間，原載於「磨工雜誌」(*Frazers Magazine*)及「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答或有遲於此提及者，曾在此領域內對現代發展有決定性影響之孟格爾(Carl Menger)其對開恩斯之解釋頗為熟悉。關於此點，請參考倫敦經濟學院編輯之「經濟學珍貴論文再版叢書」中，孟格爾全集卷一余所作之專言。

五

於甚早期間，而且開始時殊少與貨幣價值問題有關，即有一種學說發生，或寧可謂為有若干密切關聯之學說，其重要性當時並不為人所賞識，雖則終而致於將其結合以補足余正加討論之缺陷。余所指者，乃有關貨幣量對於利率所發生之影響，並且經此，一方面對於消費財，以及另一面對於生產財或資本財兩者之相對需求所發生之影響之各種學說。此等學說形成為貨幣理論發展之第三階段。此等學說曾經克服種種不尋常之障礙與偏見，而迄於最近彼等殊少獲得注意。幾似乎有若經濟學家曾以如斯其長之時間，與介乎貨幣本身之價值，及一項貨幣貸款之價格兩者間之若干流行混淆相奮鬥，以致於最後彼等已變為幾乎全然不能察覺，在利率與貨幣價值之間，存有任何關係。是故，殊值吾人努力更為詳細探索其發展。

雖然，利率與貨幣量之間某種關係之存在，很早即已被清楚認出——一項理解之痕跡，確可在陸克及杜多(Dutot)兩氏之著作中發現——但余所知，就此點唱為一項鮮明學說之第一個作者則

是托頓(Henry Thornton)。於1802年正開始討論銀行限制時(Bank Restriction)，彼出版「大不列顛之紙幣信用」(*Paper Credit of Great Britain*)——一項確不平凡之成績，其實重要性至今方始為人所公認——彼在其中即已首次叩中此項新學說重要音節之一。至其陳述之時機，則正值研討到底是否有一自然趨勢存在，足以維持英格蘭銀行之通貨於能以避免貶值危險之範圍內之問題。托頓否認有如此一項自然趨勢存在，而正相反，認為只須該行維持其足夠低廉之利率，則通貨即可擴增而越過一切可以指定之限制。彼之意見係基於如斯意義深重之考慮，使余不得不作略為冗長之引述：

「為探知向該行取得貸款之要求，究可於任何時間預期其達到何種程度，吾人必須探究，在現存情況之下，向該行所貸之款將可獲得之利潤額問題。此將藉由考慮兩點而獲判斷：第一，對貸款總額所付出之利息額，第二，由於所貸資本之運用，而將被取得之商業或其他收益額。以商業方法所能取得之收益，通常為可能取得之最高者，而此又大半規定出所有在其他情況下之收益率。因之，吾人可認為此項問題主要係由銀行所受取之利率，與流行商業利潤率之比較而為轉移」(287頁)(註一)。

托頓在其對實金報告(*Bullion Report*)兩篇演講詞之首一篇中曾又重申此等學說，而此兩篇講詞已再印為小冊(註二)，且實值得從湮沒中加以恢復。在該首篇講詞之中，彼企圖喚起下議院，將利率作為「一非常重大與轉捩之點」之問題加以注意。並且在簡略重述其理論之後，再於利息與物價間之關係上，加一新創而又不同之理論(此決不可以任何理由與彼之另一理論相混淆)，是即：物價上升之預期對貨幣利率影響之一項理論，亦即日後為馬夏爾(A. Marshall)及斐雪所重行發現者。然而此一理論並不在此與吾人有

罷(註三)。

托頓之理論，在「實金通貨主義者」(Bullionist)之間似已普遍接受，然而此一學派之學說，至其成為銀行學派(Banking School)之攻擊目標，而持之當可作充分答覆之際，似乎已被遺忘矣。在下兩年之內，此說曾為上院議員金氏(King)(註四)及福斯特(J. L. Foster)(註五)予以重述；而尤為重要者，此說更被李嘉圖(David Ricardo)所接受，彼在其1809年出版之小冊中，給以愈加現代之口調，謂在英格蘭銀行之發行，及其對物價影響間之時期內，利率直跌至其自然水準以下(註六)。在其「原理」(註七)一書中，彼又復重述此說，是此應已足够使之普遍知悉。此一學說且在實金報告中出現(註八)，而於銀行限制時期以後若干時日，此乃一直為經濟學家所熟悉者。

通貨說之發明者，佐普林(Thomas Joplin)，於1823年發表其相同之原理，彼於數年以後曾用心將此作成爲「資本對通貨之壓力與反壓力」一奇特然而有趣之學說，並以此之作爲新發現而提出之(註九)。雖然彼之學說不免雜有若干十分錯誤之見解，恐或防礙其同時代之人士，未能認出其著作中所包含之真實貢獻，然而彼却對利率與紙幣流通之波動間之關係，直至彼時為止所曾提出者，提供最爲清晰之解釋上獲得成功。按照佐普林之意見，此項原則既非托頓亦非採納托頓意見之人士所發現，並或係「自從吾人銀行制度首次建立以來，在物價上所曾發生之每一巨大波動」之原因所在者，則爲：當資本之供給超過需求時，此則有緊縮國家通貨之結果；當需求較供給爲大時，此則有將之再行擴大之結果(註十)。彼以若干篇幅專爲說明：利率如何發生作用以平衡資本之供給與需求，與及該利率之任何改變如何影響生產活動，於是再又繼稱：「但是，就吾人之通貨，或寧就各地方銀行之通貨而論……其結果則屬不同。

當貨幣充斥時貨幣之利率並未予以減低，而僅發行數量……被減少；再則反之，當貨幣缺乏時，發行增大之事發生，而非利率提高。地方銀行家對其所索取之利息絕不變更……。彼必得有一固定要價，而不問此要價到底爲何；因彼絕不能知真實利率爲何。反之，就一金屬通貨而論，此銀行家勢必經常明白市場情況。首先，非待至貨幣業有儲蓄，並已存於其手中以後，彼不可能將之貸出，而且彼往往有一特定數額以資貸放。另一方面，彼每有較多或較少人士意欲向彼貸款，而按需求將超過或不及其可以貸放數額之比例，彼則將提高或減低其條件……。但是，由於地方銀行不僅係創始資本之經營者，並爲通貨之發行者，通貨之需求與資本之需求兩者被如是混合一起，以致對任何一種之一切知識完全爲之混淆不清」(註十一)。

此後75年間，在此項關係上殆無任何進步。1826年，即後於佐普林三年，杜克(當時彼已可將一低利率乃打算以提高物價，與一高利率壓低物價之說，稱之爲普遍所接受之學說者，彼却將其錯誤之處於18年之後加以詳述)(註十二)已接受托頓之學說，而就若干較小之點加以發揮(註十三)。1832年，潘麥(J. Horsley Palmer)在國會議員會討論銀行特許狀更換法案(Renewal of the Bank Charter)時復行將之提出(註十四)，而且遲至1840年時，「在低於通常利率之一利率下，借款與貼現之需求將無滿足之境」之學說，幾被樞聶(N. W. Senior)視爲事所當然(註十五)；再則，此說雖在一稍受闡割之形態下，甚至亦進入彌爾(J. S. Mill)之「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註十六)。

註一：爲該說最詳盡之重要起見，對同一章中而出現於稍前之另一節(261頁)應加以參考。在該節之內托頓寫稱：「然而，一旦流通媒介物停止增加，則額外之利潤即歸於消滅」。

註二：托頓先生兩篇講稿之內容，載於1811年5月7日及14日，有關實金委員會報告下議院中之辯論紀錄，倫敦，1811年。特別參考19頁及以下所論。